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建罚决字[2023]第 23 号

被处罚人：华容县职业中专

法定代表人：李军辉

华容县职业中专体育馆消防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已投入使用，经调查取证，现查明：

一、违法事实

华容县职业中专体育馆建设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2022 年 1 月 10 进行了竣工验收，2022 年 9 月投入使用，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你单位消防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以上事实有华容县职业中专总支副书记严映红的调查笔录，《现场勘察报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及其送达回证证实，足以认定。

二、法律依据

本局认为，华容县职业中专体育馆消防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华容县职业中专：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处罚决定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依法对其下达了（2023）第（23）号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在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要求组织听证，在 3 日内可以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请，当事人已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岳阳市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对华容县职业中专，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现决定如下：

华容县职业中专罚款人民币 2000 元（贰仟元整）

被处罚人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湖南华容县星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罚款（户名：华容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9450000930859）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或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25日

